

检察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反映检察官业务水平与司法能力,关系检察机关整体形象与司法公信力。

充分彰显检察文书多元价值功效



□岳陆峰 王仲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这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完善提供了政策支持。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由私法、实体法领域逐渐向公法、程序法领域延伸,保护个人信息成为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时代命题。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负有客观中立义务,监督刑事诉讼全流程,具备保护个人信息的实践经验。笔者认为,对于刑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机关可以在规则制定、权益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制定刑事诉讼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属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性法律,但其并未以刑事司法活动作为主要的应用场景。尽管该法第二章第三节阐述了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但司法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性质、职能都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必要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概念、原则、规则进行引入、调整与改造,助推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事诉讼规范的对接与融合。在时机成熟时,应推动制定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等司法解释,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刑事程序的衔接路径。

其一,引入个人信息概念。传统刑事诉讼规范并非直接以个人信息作为保护对象,而是通过保护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电子数据等客体,间接发挥保护个人信息的功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刑事诉讼中应当引入个人信息概念,建立以“识别性”与“相关性”判断个人信息的标准,这有利于拓展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实现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的直接保护。

其二,引入、改造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至第9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原则。其中,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信息质量原则,信息安全原则都可以直接适用刑事诉讼活动。而目的限制、信息最小化、公开透明等原则需要进行必要调整。例如,在贯彻目的限制原则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刑事诉讼中存在部分个人信息兼容使用的行为。

其三,制定个人信息分类规则。刑事诉讼法重点保护隐私信息,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的分类方法并不完全一致。“隐私/非隐私”的分类方法侧重信息的私密性,而“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的分类方法侧重信息处理的安全与风险,二者并不冲突。对此,刑事诉讼中在强化保护隐私信息的同时,应及时引入“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的分类规则。同时,还可以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内涵,并根据刑事诉讼的特点进行改造。

其四,拓展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内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章设立了多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其中,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义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义务、个人信息记录义务等在刑事诉讼中均存在引入的制度空间,可作为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保护国家义务的重要内容。

刑事诉讼中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个人信息权益属于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权利之一,应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主要的立法目标,并在第三次修改时,增加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赋予了个人信息权益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在刑事诉讼中,个人信息权益属于一种新型利益,与传统的人身、财产、隐私等利益不完全一致。个人信息权益具有保障公民个人信息自决的实体利益,也是信息主体程序参与的重要途径。因此,可通过合理解释刑事诉讼法中的权利条款,拓展人权保障的制度禀赋。

其次,界定各项具体的信息权利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要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章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这些具体的信息权利应当成为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开展救济的制度工具,但需要根据刑事司法的特点进行调整与改造。例如,在保障知情权的同时需要兼顾侦查秘密原则的要求,准确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8条和第35条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不需要告知”“紧急情况”等规定,合理界定知情权的限度与范围。

再次,完善信息主体权利救济途径。如果司法人员存在怠于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当事人会面临无法直接行使个人信息权益的困境。对此,应当为信息主体提供权利救济的渠道。例如,如果有关机关错误记录个人信息,办案人员怠于履行正义义务,致使无辜公民被错误拘留、逮捕的,应为当事人提供更正个人信息的途径。

监督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0条规定由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然而,网信部门的工作职能与机构定位,使之难以深度介入刑事诉讼活动。因此,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比较适合监督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一方面,可实现对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的监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检察业务覆盖刑事诉讼活动的全流程,深度嵌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契合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理念,为实现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引入个人信息处理的概念,可以将法律监督的效能覆盖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全流程。

另一方面,可将侦查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为监督重点。近年来,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刑事侦查活动,侦查机关广泛采用数据碰撞、数据挖掘、数据画像等新型侦查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对此,可综合运用程序监督与数据监督双重手段,监督侦查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在程序监督方面,激活非法证据排除等传统诉讼程序的功能。例如,应当适时将电子数据纳入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以规制调取、网络远程勘验、技术侦查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此外,在数据监督方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数据监督体系。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讲师)

促进刑事诉讼个人信息保护

完善司法规则 强化权益保障

要求检察官自觉树立“产品意识”,不断提高综合素养。没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较强的法律政策分析能力和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很难统筹法理情,制作出具有政治高度、法治力度、理论深度、民生温度的检察文书。比如,现在强调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效果,从“办理”向“办复”转变,落实这一要求,首在提高文书质量,重在强化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以及政策运用、语言表达、分析研究能力等。同时,这也倒逼检察权力规范行使,建立健全内外部、上下级的制约监督体系。对内,要求检察官保持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检察权力,特别是检察裁量权,增强主动接受各种监督的习惯和自觉;对外,确保经过内部程序推出的检察文书成果,能够经受得住人民群众的评价和历史的检验,实现检察文书与检察权两者之间的良性互促。

检察文书是对各项检察履职活动的客观记录

检察文书以文字形式忠实记载各项检察履职活动,既分阶段动态地揭示检察监督办案活动的进程状况,每一个环节都匹配相应的检察文书,事实求是记录当时的办案情景;也从整体上静态地留存着一个案件的全部信息,反映出案件的完整处理情况,作为监督办案活动的客观史料,具有重要的档案价值。并且,这些文书记录,印证着各种法律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按照规定,每一个案件都应当有一个独立的、带有编号的卷宗,案件办结后移交专门的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可以说,检察文书是事实,更是档案,不仅面向未来,影响着下一阶段法律程序的展开;也着眼过去,用一套检察文书固定已然发生、发展的情况以及案件办理的结果答案。此外,一份、一批、多种类型的检察文书还可用作多重实效观测。比如,可以从中挖掘正反两个维度的个性、共性问题,为巩固深化、完善提升检察工作供给经验教训;总结司法检察实践的短板不足或者问题漏洞,为改进优化立法制度精准反馈意见建议;查阅类案检察文书,确定工作思路方案,为后续其他案件办理提供知识辅助;提炼监督办案规律,探讨有争议的疑难问题,为开展教学科研提供原始的实践素材,推动建构中国自主的检察知识体系。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探索虚假仲裁监督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检察文书作为国家法律规范实施的书面载体,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产物,也是社会各界观察评价检察工作质效的一个“窗口”,更是彰显检察制度自信的一张“名片”。检察文书具有多元价值,发挥特殊功用,旨在支撑和服务不同事项任务的落地见效:检察文书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凭证;是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依托;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领的生动教材;是检察权力规范运行效果的检验依据;是对各项检察履职活动的客观记录。

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宏观的价值追求、检察理念,也是具体的工作方法、实践要求,需要通过高质量制作每一份检察文书来有机呈现。辩证地看,高质量办案必然要求高质量制作检察文书,只有检察文书依法高效规范制作、内容涵盖全部要素、释法说理扎实,做到在内容形成和表述上具有法律依据、事实根据、论证理据,尤其在事实阐释上具有扎实的证据支撑,在适用依据上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引用的法律条文具体明确和正确妥当,达到高质量水准,才能完整融入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原则要求,充分展现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最终实现高质量办案。除参与庭审活动、公开听证、案例公布、接待群众等工作之外,法律文书是人民群众能感受到检察环节依法公正履职的最重要、最直观、最常见的载体,也是连接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因此,要从讲政治的更高站位,来深化认识和推进这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持续制作精品、优质文书,减少粗糙、劣质文书,防范出现失误,切实助推高质量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责,有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确保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公正这一原则性、基础性的要求实实在在地贯彻到位。

检察文书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检察文书按照规定公之于众,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制度的一种方式路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重要的司法机关,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检察履职的基本要求,把监督办案的过程转化为普法宣传教育的过程也是职责所在、义不容辞。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法治细胞”,而作为案例载体的检察文书,自然也是必不可少的独特的法治单

元。检察文书在个案中释法说理、作出判断,充分揭示案件的发生、发展与结果,明确哪些行为是合法的或者违法的、构成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的,哪些是受到国家保护或者制裁打击的,并通过送达当事人、庭审宣读、对外发布等方式公开,既可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也可以提示相关主体自我对照检查,及时防范潜在行为或者主张权益救济,进一步助推我国法治建设的整体发展,有利于增强法治道路自信和法治建设向心力。表面上看,检察官制作的是一份检察文书,实质上看,检察文书可能是在决定案件当事人的人生。比如,行政检察部门履职中发现婚姻登记行政争议难化解的堵点漏洞,深入分析后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不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还协同出台专门文件,从源头健全制度消弭争议,让社会公众进一步学习婚姻法知识、掌握权利救济渠道。当然,这可以视为检察文书制作使用中的一种正向连续产生的附随效果,不仅直接面向相关案件的当事人,而且还面向社会公众,影响社会价值的判断。以个案办理中生成的检察文书引领社会法治风尚,这样的法治宣传更生动形象,易于接受,也更能产生普遍的教育效果。

检察文书是检察权力规范运行效果的检验依据

法律在检察文书中得到具体呈现、充分宣传,检察文书也时刻检验着检察机关自身行使权力的情况。检察文书处于各种程序和环节中,作为检察权最终落地的机制依托,归足了检察权运作的过程性和结论性事项,足以充当一面可检查、可评价的“镜子”,综合研判检察权是否得到规范有效行使、产生何种效果。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检察文书与检察权两者之间融为一体、同频共振,检察权运行失范,检察文书会出现瑕疵缺陷甚至脱离法治轨道;检察文书质量高、获得广泛认同,检察权得到规范有效行使。因此,一方面,

□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具备可行性:一是依目的解释,凡是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过程理应受到检察监督。仲裁机构性质上虽为社会组织,但其同样也属于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的机构,纳入检察监督范畴并无不当。二是虚假仲裁行为一旦发生,如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本着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并重的民事检察思维监督虚假仲裁。三是检察监督的优势体现在程序启动的主动性。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当事人互相串通,通过仲裁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可以主动进行法律监督。

当仲裁利益,因此,应以撤销的方式否定虚假仲裁裁决。仲裁法第58条规定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制度,但是适用主体限于当事人,案外人若想撤销仲裁裁决只能寄希望于仲裁当事人,而虚假仲裁中,双方当事人相互串通是常态,由此便陷入救济的“死循环”。

法院对仲裁的审查有限。法院对仲裁审查的启动具有被动性。除非执行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可以主动裁定不予执行,否则当当事人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时,法院原则上应当执行。此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虽对司法审查仲裁的种类、管辖等作出程序性规定,但没有具体内容审查,仅仅依靠程序审查很难发现当事人之间的串通或虚构行为。

将虚假仲裁纳入检察监督范围的可行性。关于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行为是否可行,存在观点之争。持“否定说”学者认为,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缺乏法律授权,应当保持职权谦抑,防止权力滥用。但笔者认为,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具备可行性。

检察机关监督仲裁的定位准确。虽然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对仲裁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但是从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来看,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目的解释,凡是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过程理应受到检察监督。仲裁机构性质上虽为社会组织,但其同样也属于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的机构,纳入检察监督范畴并无不当。监督并非是对仲裁的无限干预,其着眼点在于通过对仲裁的监督,防止虚假仲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以期促进完善仲裁,提升仲裁公信。

虚假仲裁作为监督客体“适格”。实践中,多数当事人虚假仲裁的目的是获取仲裁裁决申请法院执行,实现债权优先受偿。笔者认为,虚假仲裁行为一旦发生,即造成对仲裁秩序的妨害,如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维护,必将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本着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并重的民事检察思维监督虚假仲裁。

检察机关具备监督的职能优势。如上所述,法院审查仲裁存在被动性,相较而言,检察监督的优势体现在程序启动的主动性。民事诉讼法律规定当事人互相串通,通过仲裁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利用虚假仲裁裁决申请法院执行,可视为“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可以主动进行法律监督。此外,实践中,仲裁机构审查虚假仲裁存在困难。仲裁机构没有法定调查权。根据有关规定,仲裁机构不属于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存款的执法机关。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来看,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目的解释,凡是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过程理应受到检察监督。仲裁机构性质上虽为社会组织,但其同样也属于运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的机构,纳入检察监督范畴并无不当。监督并非是对仲裁的无限干预,其着眼点在于通过对仲裁的监督,防止虚假仲裁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以期促进完善仲裁,提升仲裁公信。

关于监督架构的设置。检察机关监督虚假仲裁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监督架构的设置与完善将更好地促进检察职能履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监督虚假仲裁的理念与机制构建。目前,有关对虚假仲裁进行监督探索的线索多依赖于案外人申请,案源渠道狭窄。加之监督无实体处分权,带有明显的程序性权力属性。因此,仅依靠检察

探索虚假仲裁监督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郭瀚

近年来,我国关于惩治虚假诉讼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对于虚假诉讼的防范与打击力度也逐步加大。与之相应,有当事人将目光转向仲裁领域,利用仲裁程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通过形式上的对立谋求非法利益的合致。因仲裁高度尊重意思自治,贯彻不公开原则,案外人对于虚假仲裁难以及时知晓并作出反应,相关规制措施的欠缺更使得虚假仲裁逐步成为虚假诉讼的“接力者”。因此,将虚假仲裁纳入检察监督范围确有必要,也具有可行性。

将虚假仲裁纳入检察监督范围的必要性。虚假仲裁系双方当事人通过虚构事实,骗取仲裁机构裁决,从而获得并不存在基础法律关系的生效文书,达到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谋求非法利益或逃避自身责任履行的目的,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是,由于相关机制的不完善,导致规制该行为成为实践的“难题”。

仲裁制度“破题”困难。在规制虚假仲裁方面,仲裁机构自身存在识别和惩戒两个层面的不足。仲裁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合意,程序的开启完全以当事人意志为主导,仲裁机构与当事人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由此加剧了识别盲区,通常都是以当事人选择仲裁是基于真实利益对立为逻辑进行裁决。另外,仲裁虽有定分止争之功能,亦兼制定生效文书之权,但其不具备国家强制力,对于生效仲裁文书的执行只能寄希望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或当事人拒绝履行时,依靠法院强制执行。

案外人保护机制不健全。当虚假仲裁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时,案外人可利用法院执行异议之诉来实现权利救济,但是该制度存在功能局限:其一,执行异议之诉适用前提是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已经启动,故其预防保护功能受限;其二,执行异议之诉的实际作用有限。尽管案外人可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但是不予执行的效力限于阻止执行,未能从根本上否定非正